

✠ 前週主日訊息 12-04-2016

主題：十字架的大能

👤：辜得榮 傳道

✠ 基督差遣我、原不是為施洗、乃是為傳福音，並不用智慧的言語、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[林前 1:17]。

👉 施洗不重要嗎？—耶穌基督親口說：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[可 16:16]」；但當保羅卻說，基督差遣我、原不是為施洗；何意呢？因為，他所要強調的是：某些人受洗，並不是為了信耶穌，反倒是為了某些人、某些事的緣故，而這樣的「受洗」其實是沒有功效，更沒有救恩的大能。

👉 必然得救—「得救」來自於神，而神所賜的，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[弗 3:20]。但先決條件，就是把十字架的大能彰顯出來。誠如聖經所告訴我們的：「十字架的道理、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[林前 1:18]」。緊接著，就要靠你親身去體驗、經歷這救恩的大能。

✠ 十字架的大能—十字架就是救恩、赦罪；祂除去你我的咒詛、赦免你我的罪、醫治你我的疾病、患難中使你我得勝、在灰心喪膽的時候，剛強壯膽你我的心。

👉 今非昔比的十字架—過去，「十字架」曾是刑罰犯人的刑具，它帶給犯人極大的痛苦與羞恥；但當耶穌基督為了救贖世人，代替世人走上十字架後，這「十字架」卻因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救恩，已與耶穌基督合而為一，霎那間，翻轉成為生命祝福的源頭。

👉 十字架除去律法上的定罪—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—「成了」[約 19:30]，說的就是，祂已將世人所有的罪一肩扛起，讓原本律法對人所要求的刑罰都由祂「成全」完滿了；而正因為耶穌基督被釘在「十字架」上擔當律法上所有的罪，所以，也使「十字架」成為除去律法上定罪的工具。

✠ 弟兄們、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、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[林前 2:1]—聖徒保羅之所以說，他無須用大道理來說服大眾來相信福音；正因為；在過去，那天國的奧秘的確是隱藏在神所差遣先知的話語裡；然而現在，這奧秘不再隱藏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已清清楚楚顯明在世人面前。

✠ 「主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、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」；又說：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、和他們的過犯」，而這些罪過既已赦免、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[來 10:16-18]—神已忘記我們的罪，並藉著耶穌基督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因此，我們再也無需重複為過去的罪求赦罪（獻祭）了。

👉 聖靈，能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[約 16:8]—耶穌基督特別向天父祈求賜下了一位「保惠師」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來幫助我們，當我們受誘惑、行為偏差之時，這聖靈便透過我們的心中發出省察，引導我們歸正。

👉 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再被定罪[羅書 8:1]—耶穌來到人世，以純潔無罪之身，將世間一切黑暗中的威脅（罪、定罪、咒詛、疾病、死亡），承攬在自己的身上，並代替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藉此「釘死罪」，「一次性」除去人類身上一切的罪。

✠ 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[羅 4:6]

👉 行為以外—指的就是律法；因為「律法本是外添的、叫過犯顯多」[羅 5:20]；而律法的出現，正是要知道自己是否犯了罪[羅 3:20]。

👉 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—人若是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基督是生命救主的[羅 10:10]；就是基督所說的「義人」，這樣的人，願意學習基督「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（饒恕人）」[羅 4:7-8]的道理；同樣，聖經也告訴我們，這樣的人，是能得到神所祝福的。

👉 義人要發出光來、像太陽一樣[太 13:43]—身為基督徒，每一天都要向人見證十字架的大能；而這樣的見證，也讓神的作為、神蹟不斷發生在你身上。